剑阁县店子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集中公示

一、剑阁县店子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店子镇人民政府，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店子镇永兴社区永兴路109号，邮编：628317，电话：0839-6884005行政执法机构设置4个：

1.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治理和信访群众工作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防震减灾、水陆交通、工程安全、食品药品、公共设施等安全的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管理、档案归档等，并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交通安全劝导、车辆登记、隐患排查及整改，配合交通执法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纪委日常工作、综合治理、深化改革、乡村治理、扫黑除恶、矛盾纠纷调解、信访维稳、防邪、网格化等，并做好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人：蒋宏俊 联系电话：0839—6884005

（二）社会事务办公室：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农民工及就业培训、申报、欠薪、调解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民生保障、困难救助、留守儿童、残疾人事业、老龄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双拥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卫生健康、计生服务、奖扶、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文化活动、广播电视、农家书屋、新闻出版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民兵预备役、征兵、人防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督促便民服务大厅到岗到位、履职尽责、秩序维护、办件信息录入上报等情况的日常事务管理。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人：崔海燕 联系电话：0839-6884005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住房和城镇规划、建设、整治，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编制、申报、招投标、监管、资料归档、审计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备案、入库、申报，引进商业企业等投资者助推辖区经济发展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指导、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并提供分析、预测、监测等相关资料。负责水利建设规划、编制、实施、防汛减灾等；负责对环境、河道巡逻巡查、协助执法部门调查、采样、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指导、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管理及保护、地灾防治、国土资源权属管理等；负责道路管护、项目申请等日常工作，并做好国土、交通部门的对接沟通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人：张鹏 联系电话：0839-6884005

（四）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上传下达、后勤保障、办文办会、公文处理、干部管理、档案史志、机要保密、节能减排、政务公开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集体经济及资产与村级财务管理、指导，审计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秸秆禁烧、农机、农能、技术推广、产业发展、农产品质量检测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资源管理、森林防灭火、产业发展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畜牧发展、技术指导等相关日常事务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日常事务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人：马有康 联系电话：0839-6884005

二、剑阁县店子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件编号 |
| 1 | 何君华 | 23070397250 |
| 2 | 赵朝贵 | 23070397244 |
| 3 | 吴宇玮 | 23070397249 |
| 4 | 马有康 | 23070397242 |

三、剑阁县店子镇人民政府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

#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519174235093.html>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剑阁县乡镇法定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519173854905.html>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赋予乡镇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623101140785.html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乡镇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的通知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21212170803484.html**中共剑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剑阁县司法局关于转发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元市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广元市剑阁县人民政府

四、剑阁县店子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1.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2.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3.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二）重大行政许可

1.适用听证的；

2.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3.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4.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三）重大行政处罚

1.较大数额罚款；

2.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3.责令停产停业；

4.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5.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6.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四）重大行政强制

1.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2.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3.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4.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5.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五、剑阁县店子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办案机关：剑阁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联系电话：0839-5208080

2、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联系电话：0839-5208429

1.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县级监督部门：剑阁县司法局

承办股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5208080

部门：剑阁县店子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店子镇永兴社区永兴路109号

投诉电话：0839-6884005

行政执法责任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广元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六、店子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执行《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七、剑阁县店子镇人民政府2023年无双随机抽查计划

八、剑阁县店子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执行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地方标DB51/T-2020)《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1.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2.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卷评查标准3.行政强制执行案卷评查标准。

九、剑阁县店子镇人民政府上年度办理行政检查8次，未办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件。

十、剑阁县店子镇人民政府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